

证券代码：835480

证券简称：北汽海华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挂牌以来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 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9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676,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75 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缴存银行为齐商银行西冶街支行，账号：801109101421001708，该等资金中 11,059,560.00 元为货币出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4,616,440 元为债权出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 [2017]1727 号《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取得股转系统函 [2017]1727 号《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股票发行时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户行：齐商银行西冶街支行，账号：801109101421001708。《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布，为落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8日、2016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冶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053）。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冶街支行，账号：801109101421002671。2016年7月16日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关于是否提前使用

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7月20日，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函，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676,000元，其中债转股金额24,616,44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为11,059,560元。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7月20日并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中债转股部分已做相应账务处理。

2017年度，由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未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网银，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有转账都需要经过银行柜台办理，手续复杂、转账费用多、办理时间长，严重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工作效率，同时由于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理解有偏差，认为只要资金是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就符合相关规定，所以把剩余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上使用，累计金额为11,020,000.00元。主办券商发现后立即要求公司停止此类不规范操作，公司2018年没有再发生类似不规范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情形。。

截至2018年06月30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11,059,560.00
加：利息收入总额	13,751.2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73,311.2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1,072,842.36
四、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68.88

(四) 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存放和使用的不规范情形，2018 年该种不规范情况得到纠正。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